

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关于恢复开展职业技能评价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职业技能评价管理机构，省属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省属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有关单位：

由于前段时间我国局部地区本土聚集性疫情或零星散发病例时有发生，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保障广大考生和组织评价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省暂停有关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即日起，我省恢复《2021年焊工职业资格全省统一鉴定公告》定于11月27日进行的焊工职业资格全省统一鉴定报名及鉴定、保安员鉴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及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工作，请各市职业技能评价管理机构、省属评价机构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自觉接受当地疫情防控管理。

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1年10月9日

